

(c) 繼續與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積極致力之國際組織充分合作；

(d) 繼續擬訂可增加工作小組效率並確保充分慮及各區域商業慣例及需要之工作方法；

(e) 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協調與統一時，繼續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及陸鎖國家之利益。

六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之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四（二十五）．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之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⁰

鑒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該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不克完成其任務，尤其對於向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舉行之屆會所提關於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尙未完成審議，

¹⁰ 同上，補編第十九號（A/8019）。

鑒於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均曾承認關於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普遍信念，

鑒於亟須圓滿結束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且宜儘速訂立侵略之定義，

復鑒悉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擬依據已獲致之結果繼續其工作並完成定義草案之共同意願，

一、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儘早於一九七一年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

二、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必要便利與服務；

三、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九一四次全體會議。

二六四五（二十五）。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大會，

確認國際民用航空為促進及保持各國友好關係之重要一環，其業務之安全順利進行，實與所有人民之利益攸關，

對於空中劫持及其他非法干預民用航空旅行之行爲，深感憂慮，

確認此種行爲危害旅客及機務人員之生命與安全，且構成對其人權之侵犯，